
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
的独立意见

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所”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天健所作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。在2020年审计及年报编制过程中，我们与其保持了密切沟通，积极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。我们认为天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，恪尽职守、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
的独立意见

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所”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天健所作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。在2020年审计及年报编制过程中，我们与其保持了密切沟通，积极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。我们认为天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，恪尽职守、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2021年4月21日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
的独立意见

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所”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天健所作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。在2020年审计及年报编制过程中，我们与其保持了密切沟通，积极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。我们认为天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，恪尽职守、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2021年4月21日